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出通知，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决议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林小河先生提名，聘任余宗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本次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余宗远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本次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余宗远先生，其人选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简历：

余宗远：男，汉族，1971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青州造纸厂技工学校教师、化浆车间技术员，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料分厂技术员、木材经营公司技术员，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木材经营公司技术员、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安全生产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料分厂厂长、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